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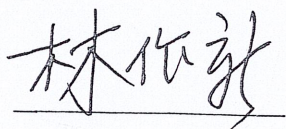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作新



吕秋萍

王建文

符启林

2018年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作新 _____

吕秋萍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吕秋萍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long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signature line.

王建文 _____

符启林 _____


2018年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作新 _____

吕秋萍 _____

王建文  _____

符启林 _____

2018年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作新 _____

吕秋萍 _____

王建文 _____

符启林  _____

2018年1月15日